

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新聞稿

103 年 4 月 28 日

銀行公會理事長李紀珠表示：銀行公會 4 月 24 日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理事臨時提案，決議銀行公會會員願共體時艱，支持政府提高金融營業稅，惟銀行業增加稅負係屬回饋稅性質，並非銀行業長期享有租稅特權，籲請主管機關於未來適當時機，考量取消或降低「回饋稅」

銀行公會理事長李紀珠表示：銀行公會 4 月 24 日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理事臨時提案，就財政部所提財政健全方案，擬提高銀行業本業營業稅稅率乙事，表達銀行業願共體政府財政困難，支持政府調高金融營業稅；惟同時亦建請主管機關適時向社會大眾澄清並正名係屬「回饋稅」性質，銀行業未享有租稅特權，以消除民眾對銀行業之誤解並在未來適當時機，於兼顧銀行業國際競爭力及產業間租稅公平正義原則下，研議取消或降低「回饋稅」。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**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課稅基礎不同，應考量非加值營業稅因無進項成本可供扣抵，故應適用不同的稅**

率。而銀行業本業屬適用非加值型營業稅之產業，因為無進項成本可扣抵，故其適用稅率應比其他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低。

二、由過去三次銀行業營業稅修法理由可知，因銀行業無進項稅額，不適用加值型營業稅，故營業稅稅率由5%調降為2%甚至零，惟為充實金融重建基金，而維持金融業本業營業稅率2%，茲摘要歷次修法理由及議事錄如下：

1. 民國 88 年，因銀行業無進項扣抵機制，稅負較一般行業為重，故以設算進項成本為收入之 60%，因而類比加值型營業稅於扣除進項成本後得合理稅率為 2%〈即 $5\% \times (1-60\%)=2\%$ 〉。
2. 民國 90 年，比照實施加值稅之大多數國家對銀行業之主要業務採免徵營業稅，修訂自民國 95 年起將銀行業本業營業稅稅率降為零。
3. 民國 94 年，因應處理問題金融機構，再度修訂銀行業本業營業稅稅率維持 2%至今。

三、我國銀行業股東權益報酬率(ROE)及資產報酬率(ROA)尚待提升。

102 年本國銀行業 ROE 及 ROA 分別為 10.26% 及 0.68%，遠低於亞洲區同業。

四、因應 BASEL III，銀行業有提高資本適足率之需求，若提高營業稅稅率，將降低銀行獲利、弱化儲備資本之能力、提高籌資難度，影響銀行業穩定及國際競爭力，進而削弱朝亞洲區域銀行目標發展之實力。

綜上，銀行業願意承擔社會責任，於政府財政困難時共體時艱，惟懇請主管機關除適時澄清銀行業未享租稅特權外，並於未來適當時機，在兼顧銀行業國際競爭力及產業間租稅公平正義原則下，研議取消或降低「回饋稅」。

銀行公會理事長辦公室

電話：(02) 2314-2002